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與

英國在台辦事處

建立臺灣與英國間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中之能源與淨零排放支柱協議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合稱「參與雙方」及個別稱「-參與方」）

重申雙方於2023年11月8日所簽訂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簡稱「ETP協議」）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雙邊貿易關係之共同目標，並重申雙方於該協議下之承諾；

已達成以下共識：

1. 現有權利與義務

參與雙方重申各自在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一般原則

- (a) 本能源與淨零排放協議之目標為：促進相互支持的貿易與環境政策；推動高水準的環境保護；鼓勵參與雙方因應氣候變遷急迫威脅，並包含透過合作以提升參與方處理與貿易相關環境議題的能力。
- (b) 參與雙方認可，透過削弱或降低其環境法律與法規所提供的保護來鼓勵貿易或投資是不適當的。因此，參與雙方認可，為了促進雙邊貿易或投資而放棄或以其他方式減損、或提議放棄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國內環境法律與法規所賦予的保護是不適當的。
- (c) 參與雙方認可，有效執行其領土內適用的環境法律與法規的重要性，並認可促進高水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

- (d) 參與雙方認可，多邊環境協定在環境保護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3. 潔淨能源轉型－透過貿易進行去碳化

- (a) 參與雙方認知氣候變遷的迫切威脅，並強調加速向低碳、提高資源效率、對自然友善的經濟體公正轉型的必要性。參與雙方認可，貿易與投資政策在支持淨零排放目標、促進潔淨成長以及推動應對氣候變遷努力方面可發揮的作用。
- (b) 參與雙方認可加強全球應對氣候變遷，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遠低於較工業化前水準 2°C 以內的重要性，並努力將氣溫升幅控制在較工業化前水準 1.5°C 以內。因此，參與雙方確認其承諾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在 2050 年之前實現各自國內的淨零排放目標。
- (c) 參與雙方重申減少化石燃料使用並支持全球向潔淨能源轉型的承諾，以進一步實現氣候變遷與能源安全目標。
- (d) 參與雙方認可，採取行動以加速支持潔淨、低成本和可靠能源科技的研究、開發與創新之重要性，並在適當情形下加強與研究機構、產業或其他方面的合作。
- (e) 參與雙方承諾透過資訊分享或雙邊對話，強化貿易相關去碳化措施之合作。
- (f) 參與雙方承諾有建設性地參與多邊論壇與展開合作，包括透過 WTO 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TESSD）非正式工作小組及相關多邊論壇，就與貿易相關的氣候措施、環境商品與服務、循環經濟等議題展開討論與合作。
- (g) 參與雙方認可，透過貿易進行去碳化之措施，宜尋求避免對中小微企業（MSMEs）造成不成比例的負擔，並在台灣方面，宜尊重及考量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傳統生活方式。

4. 環境商品與服務

- (a) 參與雙方認可，促進包括潔淨技術在內的環境商品和服務的貿易和投資的重要性，以此作為改善環境和經濟績效、促進潔淨成長與就

業、鼓勵永續發展的手段，同時應對包含氣候變遷在內的全球環境挑戰。

- (b) 參與雙方認可，促進環境商品與服務貿易與投資，並致力解決此類貿易與投資潛在障礙之重要性。參與雙方將合作提升環境商品與服務貿易，領域可涵蓋：潔淨能源、潔淨交通（含電動車）、潔淨熱能、碳捕獲與利用與封存、能源效率產品。

5. 資源效率與循環經濟

- (a) 參與雙方認可，循環經濟與提高資源效率對於實現淨零目標、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及經濟永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參與雙方進一步認可，貿易可以在實現這樣的轉變中發揮作用，包括透過二手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結束產品、二次材料或廢棄物的貿易，以及相關服務與技術的貿易。
- (b) 參與雙方承諾在循環經濟、資源效率以及相關的投資、發展與實施努力方面，加強廣泛的政策能力建構合作。合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領域：
 - (i) 廢棄物能源化
 - (ii) 厭氧消化
 - (iii) 二次材料與二手商品、可修復、再利用與再製商品的貿易促進
 - (iv) 高資源效率的產品設計
 - (v) 環境標籤
 - (vi) 產業共生
 - (vii) 隱含碳排放量報告方法

6. 環境保護

- (a) 參與雙方認可，合作應對生物多樣性喪失、促進永續森林管理與永續農業之重要性、以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在保護、養護與恢復自然與生態系統扮演之角色。

- (b) 參與雙方回顧彼此對環境保護之承諾，包括保護和恢復森林與自然、控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生產與消費以及減少空氣污染。參與雙方認可在上述領域有深化合作之機會。

7. 再生能源合作

- (a) 參與雙方認可再生能源與新興技術領域的合作是實現互惠互利並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的絕佳機會。
- (b) 參與雙方承諾：
 - (i) 在再生能源與新興技術廣泛的政策能力建構以及相關的能源市場改革、投資、發展與實施上加強合作。
 - (ii) 深化既有合作，包括透過臺英能源政策對話會議、臺英再生能源交流會議及其他適當的合作計畫與機制，包括在現有的計畫、政策框架、競價、技術專長、供應鏈開發、以及產業間的資訊分享上進行資訊交流。
- (c) 合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 (i) 離岸風電技能提升
 - (ii) 離岸風電財務和融資實務
 - (iii) 離岸風電職場健康與安全標準實施
 - (iv) 與離岸風電發展有關的港口發展
 - (v) 再生能源併網
 - (vi) 浮動式離岸風電技術
 - (vii) 氫能與低碳氫標準
 - (viii) 儲能與電網基礎設施

8. 資格與專業服務

參與雙方承諾支持監管機構與專業協會，就相關領域，特別是離岸再生能源產業所需的海員培訓與教育展開對話。

9. 合作機制

參與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受請求時，得就與本能源與淨零排放相關之議題舉行會議或對話。

10. 一般條款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如 2023 年 11 月 8 日簽署之 ETP 協議所載明，該協議第 1 條(指定代表)及第 6-10 條(分別為資訊分享及保密、智慧財產權、資金、解釋與適用、檢討和商業參與)，將適用於本能源與淨零排放協議。參與雙方認知到本能源與淨零排放協議下的承諾係 ETP 協議之一部分。
- (b) 參與雙方於本能源與淨零排放協議下所作承諾，得由雙方各自指定代表執行，該等指定代表得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以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承諾。

11. 生效、修正與終止

- (a) 本能源與淨零排放協議將自參與雙方較遲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終止。
- (b) 參與雙方經相互書面同意，得隨時修正本能源與淨零排放協議。
- (c) 任一參與方得於 90 日前向另一參與方提出書面退出通知以終止本能源與淨零排放協議。

以上所載代表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就其中提及事項達成之瞭解。

本協議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地點)__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

姚金祥

包瓊郁

代表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代表

英國在台辦事處